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8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SS/8/16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 (主席)
陳恒鑾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陳慧欣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潘志文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易志明議員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因此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陳恒鎮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劉國勳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THB(T)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
19/5591/72 摘要

立法會 LS41/16-17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CB(4)754/16-17(01) 號 (第 374 章)第 23(3)
文件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4)754/16-17(02) 號 2017 年 3 月 27 日致
文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其他相關文件

(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 —— 《2016 年道路交通
公告 (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立 法 會 —— 運輸及房屋局於
CB(4)119/15-16(06) 號 2015 年 11 月向交
文件 通事務委員會提交
題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公共
小巴數目法定上限
的文件)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23(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
案")。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信件(立法會 CB(4)754/16-17(02)號文件)中對擬議決議案的草擬方面提出的相關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78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擬議決議案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決議案，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稍後會公布在立法會動議擬議決議案的建議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主席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9 日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109 – 000132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劉國勳議員	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33 – 0008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	
000806 – 001149	主席 政府當局	一位沒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服務水泉澳邨的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及營運表示關注	
001150 – 001802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公共小巴數目現行法定限定及其有效期的意見	
001803 – 002300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維持現行法定限定，並關注招聘公共小巴司機的困難	
002301 – 002739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維持現行法定限定，並關注公共小巴業界的經營環境	
002740 – 0032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對於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信件[立法會 CB(4)754/16-17(02)號文件]中提出有關擬議決議案草擬方面的事宜的提問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6 段)
003221 – 00330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擬議決議案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			
003303 – 003350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9 日